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5,224,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5,224,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2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29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徐润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4,962,348	99.9241	262,036	0.075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4,962,348	99.9241	262,036	0.0759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962,348	99.9241	262,036	0.075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867,400	96.3246	262,036	3.6754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867,400	96.3246	262,036	3.675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867,400	96.3246	262,036	3.675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涉及的关联股东徐润升、张航、任磊已实行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独立董事袁养德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梁德明、张文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